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罗庄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政发〔2023〕1 号.....1

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罗政发〔2023〕2 号.....7

关于印发《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罗政字〔2023〕2 号.....43

关于印发《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罗政发〔2023〕3 号.....5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 号.....67

关于印发《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2号.....74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号.....82

关于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3号.....92

关于报送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4号.....95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罗政发〔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罗庄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

第三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

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地方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第五条 全面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罗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负责。区发

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财政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管理。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区人民政府核定规模内的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时，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章 收 购

第十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

第十一条 承担地方储备粮

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入库时优先收购新粮。

第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按照收购价格按批次加权平均后，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等共同审核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三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收购价格，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应当储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粮食仓储企业，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实行集中储存。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

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品质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检验、保管、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和承储库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承储库点须经相关部门同意，承储库点内粮食移库须报经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发行同意。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数量真实、管理规范。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采用储粮新技术、新设备和绿色环保储粮技术，改造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提升节粮减损能力，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按照粮情检查制度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处理，确保储粮安全；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三）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六）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八）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兼并的以及其他不宜储存情形的，其储存的地方

储备粮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一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均衡轮换制度。承储企业应当定期检测地方储备粮的品质。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应当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轮换申请。根据粮食质量和储存年限，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于每年年底前下达储备粮轮换计划，次年执行。在常规储存条件下，以当年粮油的生产时间计算，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 3~5 年，稻谷和玉米 2~3 年，食用油脂和豆类 2 年。确需提前轮换的须经粮食主管部门同意报区政府批复。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轮换应当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通过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等方式进行，空库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地方储备粮轮换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当将轮换情况书面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将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市农业发展银行。

轮换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及定额损耗后的差价，统一上缴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价格倒挂部分所形成的亏损，由粮食风险基金等财政资金弥补。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轮出粮食后，应当及时将销售款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本金；轮入新粮时，根据轮出数量、品种申请办理贷款。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费用标准，参照省、市地方储备粮的标准执行。财政部门按轮换计划，对承储企业轮换费用实行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超出国家标准的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地方储备粮的损失，分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和人为损失。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批准，予以核销。人为损失，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等渠道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罗庄区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八条 罗庄区人民政府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应急机制。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优先动用区级储备粮，区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区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三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部

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地方储备粮动用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同品种补库。

第三十三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含费用），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财政部门核实后拨付。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

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有违反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

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有效期 5 年。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罗政发〔2023〕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为切实用好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上下对应原则，逐条明确区级责任部门（单位）。同时，为方便企业了解掌握有关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按政策梳理了相关科室联系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3 年新制定的政策（共

27 项）

（一）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1. 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李亚楠，8246286））

2.开展2023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文旅局市场管理科（王林林，8251022）、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3.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30%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价格中心（尚晓东，8246887）、区财政局国资中心（刘爽，7086617））

4.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罗庄交警大队车管所综合业务科（曹力山，8270676））

5.对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和新能源船舶实施优先过闸，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

单位及联系方式：罗庄交通运输分局（杨军，7298030））

（二）优供给扩需求

6.按照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16个市划分为3个组别，对每个组别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排名首位的市，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朱丽梅，8246722）；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7.2023年，创建10个工业强县，给予每县不少于2亿元的资金或专项债券支持，统筹用于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朱丽梅，8246722）；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8.省级财政统筹安排5000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2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

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财政局金融科（周黛娟，7086626）、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李亚楠，8246286））

9.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4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10.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30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20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10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侯磊，8268013）、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1.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200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

对1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市场科（杜广振，8246587））

12.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人、商贸个转企等。2022-2023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根据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一季度各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市场科（杜广振，824658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3.实施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3年支持建设2000个左右的智慧社区，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

奖补。（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大数据局数字产业推进和智慧城市建设室（上官相伟，8246229）、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王萌，15063296612）、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4.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委宣传部文改办（陆钦，8246720）、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石慧，8245358）、罗庄交通运输分局（陈维海，7298017）、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朱翔，8289015）；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汤向兴，8289025）；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李亚楠，8246286）、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5.加快推动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2022-2025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

千瓦分别给予50元、40元、20元、10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16.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5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110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罗庄供电中心市场班（付帅，18105395556））

17.2023年建设5—7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科技局政策法规科（张超，8246017））

18.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牵头单位及联

系方式：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大气科（汪贵涛，7105168））

（四）创新要素支撑

19.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200—300万元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20.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服务业管理科（肖青，8240883）、区人社局人才交流科（吴晓亮，8243186））

21.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30%提高至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50%放宽至60%。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财政局投融资中心（王金龙，7086613））

22.实施数字政府强基2.0工程，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2023年，省财政对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的市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应用场景广的4—5个领域，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对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市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大数据局电子政务推进室（孙崇鹏，8246505）；区大数据局数据资源与数据安全保障室（邓征启，8246505）、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五）保民生兜底线

23.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力争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0万个。（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人社局创业指导科（刘正花，8243169）、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行业社会组（王丽慧，8270720））

24.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70%左右，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85%以上。（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医保局职工待遇结算科（罗伟，8266257）；区医保局居民待遇结算

科(山千恩，8266873))

25.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医保局居民待遇结算科(山千恩，8266873))

26.统筹安排7000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教体局体育中心（蒋余霞，8927080）、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27.设立1000万元的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对在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激励，年度督查激励市不超过6个，市、县（市、区）两级总数不超过16个。（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安委办综合科（李际琛，8249776）；区应急局办公室（李连强，8246747））

二、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2023年涉及我区延续执行的政策（见附表）

附件

2023 年涉及我区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等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 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土地利用科 (朱翔,8289015;王春雷,8289027)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 (王晴,8243407)
	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以上;立体机械式停车场(楼、库)中,非固定停车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视情况安装充电设施,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区住建局、罗庄规划编研中心(孝文峰,71059361)、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停车办(李权、13505398529)	
3	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区住建局、罗庄规划编研中心(孝文峰,71059361)、罗庄供电中心市场班(付帅,18105395556)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 (王晴,8243407)
4	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朱翔,8289015)、罗庄交通运输分局(陈维海,298017)、区住建局	

5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	加快实现雨污合流清零步伐，落实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2021年至2024年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	区住建局市政排水建设科（马伟霞，2987518）、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排水科（王明坤，15806905666）	
7	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20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	区发改局综合科（刘辉，8246080）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8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资环科（于玉玲，8243407）、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区住建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科（赵玉良，15863967899）；排水科（王明坤，15806905666）；执法大队综合科（冯浩原，15192850511）
9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运行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	区住建局村镇建设指导科（苏晓伟，2987531）、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区财政局综合科（张群，7086626）、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	

10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区住建局村镇建设指导科（苏晓伟，2987531）、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11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区财政局综合科（张群，086626）、区发改局价格中心（尚晓东，8246887）、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	
12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	区发改局社会科（上官利华，8243691）、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	
13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2021年9月1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3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包裹架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2000元。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闫民，7298027）、区供销社合作指导科（李金存，7069988）、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0）	
14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2021年每单不超过0.3元、2022年每单不超过0.2元、2023年每单不超过0.1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闫民，7298027）、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0）	
15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3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5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刘富余，7298008）、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0）	

16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刘富余，7298008）、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0）	
17	深入推进文旅消费促进行动，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统筹采取政府补贴、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引导扩大文旅消费。	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石慧，8245358）、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18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其中，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国家级休闲旅游街区的，不重复奖励。	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石慧，8245358）、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19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打造“好品山东”“好客山东”，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好客山东游品荟”“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	区委宣传部文改办（陆钦，8246720）、区文旅局市场推广科（王晓飞，8251522）、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20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区文旅局资源开发科（郭洋，8243458）、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区税务局税政二股（李超，8932707）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王月，8259876）
2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	区文旅局新闻出版科（王冠强，8251022）
22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 以上、200% 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 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 5: 5 比例分担。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23	调整省级进口贴息目录，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24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2021年起3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1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 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0）	
25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刘亚霏，8246558）	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区发改局外资科（肖青，8240883）、 区自然资源局
26	实施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2023年安排10亿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10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3名、4—6名、7—10名），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30%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10%、11%—20%、21%—30%），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80%。	区财政局预算科（上官德阳，7086630）	
27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1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3000元。	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28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翟晓宇，8932829）	
29	2021年9月1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	区税务局区税政二股（李超，8932707）	

30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	区财政局国资中心（刘爽，7086617）	
31	继续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其他 ETC 客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王海涛，7298068）	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电话 7086621）、区发改局价格中心（尚晓东，8246887）
32	持续推进简易注销工作，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为 20 天。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科（孙海平，8267260）	区市场监管局
33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土地利用科（汤向兴，8289025；王春雷，8289027）、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491）、罗庄交通运输分局（李洪全，7298016）	
34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6 小时通关”政策。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刘富余，7298008）	
35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6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科（王超、8267233）、区发改局产业科（林松涛、8246889）、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	

37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增信评价体系，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 保险服务科（李亚楠， 8246286）
38	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降低购置费用总额标准。	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 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39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	区财政局投融资中心（王金龙，7086613）； 新旧动能转换有限公司（赵钦龙，15563389566）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40	以“十强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全部采用“揭榜制”组织实施，争取在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加快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41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区科技局高新科（张健，8246017）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 互联网科（孙丽萍， 8243517）、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42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区科技局高新科（张健，8246017）、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区发改局高技科（徐哲， 8243007）、 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 科（顾昭峰，8243520）

43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44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区科技局科创服务中心（文平， 8246017）	
45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15万元补助。	区委编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公室（杨少华、8246851）、 区科技局引智科（王晓越，8246017）、 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王晓娜， 7086632）、区人社局	
46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予以通报激励。	区科技局科创服务中心（文平， 8246017）、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 勇，7086622）	
47	自2021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 7086621）	
48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2021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 7086621）	
49	加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进力度，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育才奖励补助。	区科技局引智科（王晓越，8246017）、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50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科（王超、8267233）、罗庄供电中心市场班（付帅，18105395556）	
51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52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发改局高技科（徐哲、8243007）；区发改局资环科（于玉玲，8243407）、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53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 6—8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54	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新建 5G 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824351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55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候磊，8268013）、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56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 (李亚楠，8246286)	
57	深化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完成农村金融服务下沉、健全完善抵押担保体系、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搭建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加强试验区项目课题研究，注重总结和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顺利通过终期评估和验收。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 (李亚楠，8246286)	
58	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9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	区发改局粮储中心、区财政局经建科 (尹晓州，7086621)	
60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3 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	区发改局价格中心、区财政局经建科 (尹晓州，7086621)	
61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 (李亚楠，8246286)、区人社局人才交流科(吴晓亮，8243186))	
62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3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持续更新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	

64	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对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在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附图（项目用地用海边界范围等空间矢量信息）承诺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作为规划审查的依据，与用地用海报批组卷材料一并报批、备案。报国务院批准用海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报请省政府附图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朱翔，8289015）	
65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3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2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以内。	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汤向兴，8289025）	区发改局重点办（张兴洁，8240883）、罗庄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66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料（万修丽，8246558）
67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健全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科（平艳杰，8246287）	
6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区工信局、区税务局税政二股（管瑶，8932827）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68	支持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监测评价列入省委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区住建局市政排水建设科（李林，22987573）、区人社局人才交流科（吴晓亮，8243186）	
69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综合科（张群，电话 7086626）	

70	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区住建局、区财政局项目服务科（周相向，7086689）	
71	对工业及能源、环境保护、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公共卫生、停车设施等公共服务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弹性供应方式供应。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最高年限为 20 年，期满可续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先行租赁期限最高为 20 年，转为出让时，租让年限合计不得超过该宗土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	
72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8243517）、区财政局项目服务科（周相向，7086689）
73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综合科（张群，电话 7086626）	
74	持续增加教育资源供给，2023 年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各 200 所。	区教体局校建办（李洪金，8927085）	
75	对来鲁投资人士及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其经由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投资额或所属人才层次，就近就便予以协调入读本地优质学校（幼儿园）。	区教体局基础教科（孟侃，8927017）	

76	2021 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	区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科（唐正松，8266906）；基层卫生健康科（伏传峰，7086818）	
77	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开展“双通道”药店省内联网结算试点，提升群众就医购药便捷度。扩大山东省“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服务功能，逐步将更多高层次人才纳入平台服务范围，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帮办代办服务。	区医保局定点协议管理科（林华，8501166）；职工待遇结算科（罗伟，8266257）	
78	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建设，强化村内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	区水务局农村供水科（李自玲，13884906536）、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79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左右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由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	区住建局村镇建设指导科（苏晓伟，2987531）、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80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	
81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90 元和 810 元。	区卫健局基层卫生健康科（伏传峰，7086818）、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	
82	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为每亩 950 元、1150 元、950 元；在商河县、惠民县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玉米收入保险保额为每亩 1000 元。	区财政局金融科（周黛娟，7086626）、区农业农村局种子技术室（李晓伟，8243491）、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3	深化“双全双百”工程，落实国家确定的13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创新推出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场景，逐步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出台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改版升级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成“网上办事体验区”，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办率达到70%。搭建全省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入口，方便企业、群众快速查找兑现。	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保障室(李庆军，8267589)	
84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	区行政审批局信息技术科(王康，8271122)、区大数据局电子政务推进室(孙崇鹏，8246505)	
85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	罗庄公安分局户政科(胡琳琳，8345259)区人社局人才交流科(吴晓亮，8243186)	
86	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	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区财政局区投融资中心(王金龙，7086613)、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8243517)、区水务局工程科(刘浩，7200205)、罗庄交通运输分局(陈维海，7298017)、区委农办(傅洪跃，8243189)、区住建局	
87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	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88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3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824351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89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建设“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824351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90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3 年择优认定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对于优势突出的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每个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数字经济总部。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824351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91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支持创建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3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	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92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项目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93	2023 年，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94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范围，2023 年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向 2.8 万户发放租赁补贴。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综合科（张群，7086626）	

95	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	区发改局价格中心（尚晓东，8246887）、区财政局综合科（张群，7086626）	
96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现代流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奖励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提升流通设施水平、做优做强流通主体、创新发展流通业态模式等。	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市场科（杜广振，8246587）	
97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现代农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给予 1 亿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远德龙，8268709）	
98	2023 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	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彭思宝，8243491）、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99	对于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内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及现代物流网重点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	区发改局重点办（张兴洁，8240883）、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	
100	全面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100—300 万元部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财税支持政策。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区税务局税政二股（管瑶，8932827）	
101	用好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刘富余，7298008）	
102	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区财政局区投融资中心（王金龙，7086613）	

103	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重点企业和市、县（市、区）政府给予分档奖励。其中，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一定比例的，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区财政局预算科（上官德阳，7086630）	
104	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	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05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区科技局高新科（张健，8246017）、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106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	区发改局推进办（韩玉佩，8246080）、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王勇，7086622）	
107	省财政统筹资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区科技局农社科（王晓越，8246017）、 区农业农村局种子技术室（李晓伟，8243491）、 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108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	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	
109	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董事长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区人社局、区工信局政工人财科（马平平，8246772）； 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	

110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111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区人社局人才交流科（吴晓亮，8243186）、区发改局推进办（韩玉佩，8246080）	
112	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候磊，8268013）、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电话 7086612）	
113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标提质行动，2023 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奖补。	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电话 7086612）	
114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3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市场科（杜广振，824658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电话 7086612）	
115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9.95 万户、棚户区 8.99 万套。	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综合科（张群，70866026）	
116	2023 年继续将农村公路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计划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存量危桥 3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丁勇，7298017）、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117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发展思路，落实“四个区分”原则方法，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调整“两高”管控政策。新上“两高”项目实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和“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主要产品和装置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能效标杆水平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坚决控住“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增长。存量“两高”项目实施分类处置、改造提升，依法依规推进违规项目整改，稳妥有序退出落后低效产能，深入实施“两高”行业能效升级，力争2025年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明显提升“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两高”项目监管，建立“两高”项目清单，搭建“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清单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管。	区发改局产业科(林松涛,8246889)、 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 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科(徐明、8267230)	
118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要作出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承诺以及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途径和时间，并明确到期若无法偿还拟采取的措施。	区发改局资环科(于玉玲,8243407)	
119	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运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资环科(于玉玲,8243407)	
120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及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区发改局资环科(于玉玲,8243407)、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刘亚霏,8246558)、区投资促进中心招商联络科(5257013)	

121	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 20%—40% 的示范引领奖励。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魏振，7086912）、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	
122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区发改局社会科（上官利华，8243691）、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魏振，7086912）、区卫健局医养健康产业科（彭泰吉，7086886）	
123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区发改局社会科（上官利华，8243691）、区卫健局妇幼保健科技服务科（崔会会 8266958）	
124	围绕推进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 5 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魏振，7086912）、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	
125	2022 年 6 月 9 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 15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 3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区发改局价格中心（尚晓东，8246887）、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区卫健局财务审计科（贾俊慧，8243707）	
126	加快重大项目谋划推进，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 3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491）	

127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区人社局就业指导科（李君欣，8243052）；市场管理科（守连，8243186）	
12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129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区税务局税政二股（管瑶，8932827）、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130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税政二股（孙明霞，8932707）、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131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区税务局税政二股、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李超，8932707；翟晓宇，8932829）	
132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区税务局税政二股（李超，8932707）	
133	2023年12月31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翟晓宇，8932829）	

13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区人社局征缴科(李琦, 0539-8243298)、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卢冠志, 8932829)、区发改局服务业管理科(肖青, 8240883)、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 7086623)	
135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 8246558)、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 7086612)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科(平艳杰, 8246287)
136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 8246558)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 8246286)
137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 7086629)、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 893282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李文龙, 7086927)、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行业社会组(王丽慧, 8270720)	
138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 10 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 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 7086612)	
139	积极引导企业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以创新服务券形式对 2023 年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全年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打造一批数据驱动型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 824351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 7086612)	

140	每年对新认定的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41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	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42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大气科（汪贵涛，7105168）	
143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科（邢希吉，8267265）	
144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 3% 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	区自然资源局地环科（瞿明波，8289023）	
145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王月，8259876）、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146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远德龙，8268709）、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14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科（彭虎，7105159）、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148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8 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 0.01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 10 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 0.01 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 10 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中心（徐秀丽，8243022）、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149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 20 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	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张培培，13805497807）、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150	充分发挥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作用，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尹爱宁，7298022）、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151	创新提升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善运行“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持续扩大数字文旅消费。	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石慧，8245358）	
152	深入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打造山东全民阅读在线，集中采购版权，持续更新 10 万册图书、3000 种期刊、10000 集视频讲座、5000 集听书、400 门文化慕课等数字阅读资源，免费提供无差别的公共文化服务，全省开展各类阅读活动超过 2 万场次，新增 200 家城市书房、1000 个亲子阅读空间、1000 个数字阅读空间、500 个家庭图书馆、500 个老年听书馆。	区文旅局图书馆（张聪聪，8246733）	
153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园区、景区等，搭建老字号集聚平台。2023 年认定 3 个老字号集聚区，省财政每个支持 100 万元。	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市场科（杜广振，824658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54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2022—2024 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 10 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 200 万专项资金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刘兆涛，82675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55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3 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 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7 家，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黄晋玮，826875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56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	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	
157	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	区财政局国资中心（刘爽，7086617）	
158	出台落实加强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统一规范加氢站建设的审批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59	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限制。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区应急局危化科（刘开智 8249306）、区工信局化工产业科（王鲁楠，8243534）	
160	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区发改局社会科（上官利华，8243691）、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刘亚霏，8246558）、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61	2022—2023 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刘亚霏，8246558）、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62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科（平艳杰，8246287）、区财政局金融科（周黛娟，7086626）、区发改局社会科（上官利华，8243691）	
163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区发改局社会科（上官利华，8243691）、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产科（刘亚霏，8246558）、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64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由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高技科（徐哲，8243007）	
165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和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	区科技局引智科（王晓越，8246017）、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区人社局、区发改局服务业管理科（肖青，8240883）	区教体局基础教科（孟侃，8927017）、区卫健局
166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科（徐明，8267230）	
167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	区发改局社会科（上官利华，8243691）	

16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区税务局税政二股(管瑶,8932827)、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区科技局高新科(张健,8246017)	
169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	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 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170	设立50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	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171	设立20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刘富余,7298008)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172	充分发挥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2023年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	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石慧,8245358)、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173	统筹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用于精品文化旅游名镇、旅游民宿集聚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重点突出完善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标识系统和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以及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从业人员培训等。	区文旅局资源开发科(郭洋,8243458)、 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	
174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2023年3月31日。	区文旅局市场管理科王林林,8251022	

175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	区总工会财务部(杜广振,8243791)、区妇联办公室(周瑶,8246589)、团区委(李婷,8243348)、区文旅局市场管理科(王林林,8251022)	
176	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年，每年遴选不少于5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	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丽萍,824351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77	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贴息支持。对新上的总投资超5000万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	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王月,8259876)、区商务局电子商务科(刘婧洋,8246558)、区发改局产业科、重点办(林松涛,8246889;张兴洁,8240883)、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7086618)、区自然资源局征地利科、土地利用科(汤向兴,8289025;王春雷,8289027)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178	加快餐饮业恢复发展，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	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市场科(杜广振,8246587)、罗庄交警大队交通秩序中队(刘伟,8345938)、区住建局、区卫健局政法监督科(张荣涛,826671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停车办(李权,13505398529)	
179	支持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利用东盟、中东、非洲、欧美等重点市场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扩大出口，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70%的资金补贴。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	

180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 70% 的资金补贴。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	
18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182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的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缓缴期满后一次性缴纳缓缴费款有困难的，经申请，全部缓缴费款 2023 年底前分期补缴到位。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与税收收入股（卢冠志，8932829）	
18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	区财政局采购中心（李沛遥，7086619）	
184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 2022 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85	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 60% 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8246017）、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	
186	优化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选一批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高、风险控制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新增发放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当确认为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 30% 的损失补偿。	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服务科（李亚楠，8246286）

187	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刘亚霏，8246558）	
188	坚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示范项目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独立储能月度可用容量补偿的 2 倍标准执行。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2407）	
189	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实施，在不改变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成片开发范围的前提下，允许县（市、区）根据项目需求变化情况，在已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优化调整项目的类型、面积、位置及实施时序。	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汤向兴，8289025）	
190	拆旧复垦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在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以在省域内跨市、县（市、区）有偿调剂使用。指标调剂在全省统一的“调剂平台”上运转，实行网上公开竞价。	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傅沂庆，13505398676）	
191	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杨晓强，826875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92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最高 100 元。	区人社局就业指导科（薛金磊，8243169）、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 工作计划》的通知

罗政字〔2023〕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工作计划

为加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在多次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编制形成《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工作计划》。

2023 年，谋划实施重点城建项目 60 个，总投资 250.2 亿元，2023 年度投资 64.5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36 个，年度投资 42.9 亿元（其中，结转 2022 年未开工项目 7 个、年度投资 6 亿元）；**续建项目** 24 个，年度投资 21.5 亿元。此外，共有储备

项目 37 个，总投资 28.1 亿元。

一、新建项目

2023 年，全区拟实施新建项目 36 个（计划当年竣工项目 31 个），总投资 175.6 亿元，2023 年工程投资 42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7.4 亿元，区财政资金 2.1 亿元，片区收益 0.9 亿元，打包发债或 F+EPC 9.6 亿元，社会资本 22 亿元）。此外，以上工程共需拆迁征收费用 1 亿元。

（一）规划编制项目

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4 个，年度投资 1300 万元。分别是灰坝片区城市设计及灰坝公园景观设计、职教城规划设计、后盛庄片区详细城市

设计、银凤湖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园林绿化项目

实施园林绿化项目 5 个，年度投资 4.43 亿元。其中，新建综合公园 1 处、口袋公园 50 处，实施清河南路西段、青龙河两岸、兗石铁路沿线等 3 项绿化提升工程。

（三）两排项目

实施两排项目 6 个，年度投资 6.34 亿元。分别是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二期工程、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小清河清淤工程、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畜禽粪污综合整治项目、河流综合整治项目。

（四）道路桥梁项目

实施道路桥梁项目 11 个，年度投资 2.87 亿元。其中，新建科创路网一期工程（滨二路）、苗花路南段等 2 条道路；提升改造双月湖路、文化南路以及湖东路南段、湖南崖巷等共 4 条道路；实施不连续人行道整治、通达南路铺装整治 2 个工程；以及 4 个结转项目，分别为双月园北路（东段）、双月园北路改造、册山中学沙沟校区道路、银凤湖片区路网工程等。

（五）民生项目

实施民生项目 4 个，年度投资 1.18 亿元。分别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10 个小区）、公共厕所建设工程、城区道路路名牌整治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六）其它项目

实施其它项目 6 个，年度投资

26.99 亿元。分别为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区委党校、临沂环球港项目，以及贝乐佳幼儿园、懿文中学、诚明小学等 3 个结转项目。

二、续建项目

共有往年续建项目 24 个，2023 年度投资 21.5 亿元。

1、按资金来源划分，其中上级资金 3.8 亿元，区财政资金 4.3 亿元，片区收益 4.3 亿元，打包发债或 F+EPC 1.8 亿元，社会资本 7.3 亿元。

2、按项目类型划分，其中规划编制类 4 个，年度投资 1608 万元；园林绿化类 1 个，年度投资 4.6 亿元；两排类 2 个，年度投资 5812 万元；道路桥梁类 3 个，年度投资 4762 万元；民生类（棚改）4 个，年度投资 7.3 亿元；其它类（教体、医院等）10 个，年度投资 8.4 亿元。

三、储备项目情况

共储备银凤湖文创休闲公园、兴盛路道路二期工程等 37 个项目，总投资 28.1 亿元。

附件：1、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项目谋划情况汇总表

2、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项目计划表（新建项目）

3、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项目计划表（续建项目）

4、储备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项目谋划情况汇总表

类型		数量	工程总投资 (亿元)	2023 年计划 工程投资 (亿元)	2023 年工程资金来源(亿元)					另需拆迁资金 (亿元)	备注
					上级 资金	区财政 资金	片区收益	打包发债或 F+EPC	社会资 本		
(一) 2023 年拟实 施项目	规划编制类	4	0.13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园林绿化类	5	4.43	4.43	1.73	0.78	0.00	1.92	0.00	0.67	
	两排类	6	8.22	6.34	0.00	0.39	0.00	5.95	0.00	0.00	
	道路桥梁类	11	2.97	2.87	0.00	0.25	0.90	1.73	0.00	0.31	
	民生类	4	1.18	1.18	0.65	0.53	0.00	0.00	0.00	0.00	
	其它类	6	157.73	26.99	4.99	0.00	0.00	0.00	22.00	0.00	
	合 计	36	174.67	41.96	7.38	2.08	0.90	9.60	22.00	0.98	
(二) 往年续建项目		24	74.58	21.53	3.80	4.26	4.32	1.84	7.30	0.00	
(一) + (二) 合计		60	249.25	63.48	11.18	6.35	5.22	11.44	29.30	0.98	
(三) 储备类	园林绿化类	4	9.00							1.70	
	两排类	7	3.67							0.10	
	道路桥梁类	20	9.53							5.81	
	民生类	2	0.08								
	其它类	4	5.80								
合 计		37	28.08							7.61	

附件 2

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项目计划表（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工程资金（万元）		2023 年工程资金来源（万元）					拆迁征收资金(万元)	开竣工时间	建设主体	备注
							小计	2023 年投资	上级资金	区财政资金	片区收益	打包发债或 F+EPC	社会资本				
1	（一） 规划编制类 (4 项)	罗庄区灰坝片区城市设计及灰坝公园景观设计	灰坝片区	规划设计编制		新建	350	350		350					2023.03-2023.12	区住建局	
2		罗庄区职教城规划设计	职教城片区	规划设计编制		新建	500	500		500					2023.03-2023.12		
3		后盛庄片区详细城市设计	后盛庄片区	规划设计编制		新建	300	300		300					2023.03-2023.12		
4		银凤湖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银凤湖片区	规划设计编制		新建	150	150		150					2023.03-2023.12		
一、规划编制类项目小计							1300	1300	0	1300	0	0	0	0			
5	（二） 园林绿化类 (5 项)	罗盛园智慧城市停车场项目（罗盛园公园）	北至孟园社区，南至规划路、清河南路，东至湖东二路，西至湖东路	建设一座集便民市场、休闲健身、景观绿化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城市公园，同步配建地下停车场等设施	占地面积约 223 亩	新建	30000	30000	10800			19200		5500	2023.03-2023.12	区财金集团、区住建局	绿化铺装及地库部分按市区 6:4 匹配估算（以财金集团名义已发债）
6		2023 年罗庄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罗庄区中心城区	50 处口袋公园建设	22.8 万平方米	新建	13052	13052	6526	6526				1200	2023.02-2023.12	区综合执法局	建设资金市区 5:5 匹配估算
7		清河南路西段人行道绿化提升工程	西中环至龙头沟段	人行道铺设、苗木补植	人行道 6000 平方米、苗木 3.2 万平方米	新建	610	610		610					2023.03-2023.06		
8		青龙河两岸绿化提升工程	清河南路至湖北路	绿化补植提升及河岸护坡建设	约 3 万平方米	新建	500	500		500					2023.03-2023.06		

9		兗石铁路（罗庄段）示范段建设项目	罗庄辖区盛庄段铁路沿线	绿化补植提升、增设限高架	约 3.2 万平方米	新建	180	180		180					2023.01-2023.03	罗庄交通分局	
二、园林绿化类项目小计							44342	44342	17326	7816	0	19200	0	6700			
10	(三) 两排类项目 (6项)	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二期工程	城区范围内	道路雨污水合流管网、错节点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约 45 公里	新建	60768	42000				42000			2023.04-2024.12	区住建局	1、利用专项债启动项目； 2、与国企、民企资本合作，政府延期支付工程款。
11		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成区内	通达路北片区、火车站片区、盛能湖片区、清河南路东片区、百花湖片区、湖北路东片区 6 个片区，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雨污管道改造（含管网清淤检测）	约 122 公里	改造	17500	17500				17500			2023.01-2023.12	区综合执法局	
12		小清河清淤工程	朝阳路至泄洪渠	清理河道淤泥、石块、水生植物、河床整平	全长 3.17 公里	新建	300	300		300					2023.01-2023.06		
13		罗庄区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明月小区、山前社区等	对山东交通技师学院、明月小区、山前社区等处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修缮污水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妥善处置，废水排放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修缮污水管道	新建	120	120		120					2023.02-2023.05	罗庄环保分局	
14		罗庄区畜禽粪污综合整治项目	小塘崖村南养殖小区	降水沟、无名沟渠粪污底泥清理	降水沟、无名沟渠粪污底泥清理	新建	350	350		350					2023.02-2023.05		
15		罗庄区河流综合整治项目	渔梁沟、小清河、小黑河幸福沟、南涑河等 17 处	进行底泥清淤、补种水生植物等方面的综合整治	渔梁沟、小清河、小黑河幸福沟、南涑河等 17 处	新建	3160	3160		3160					2023.02-2023.10		
三、两排类项目小计							82198	63430	0	3930	0	59500	0	0			

16	(四)道路桥梁类项目 (11项)	双月湖路改造工程	通达路至罗六路	道路综合改造	全长 1.6 公里	改造	7000	7000				7000		350	2023.02-2023.12	区住建局	打包入城区道路管网配套改造发债项目
17	(四)道路桥梁类项目 (11项)	科创路网一期工程	科创智慧城片区内	涉及 5 条道路建设，其中 2023 年建设滨二路	全长 2.7 公里	新建	6500	6500				6500			2023.07-2023.12	区住建局	打包申报发债
18		文化南路提升改造工程	通达路至罗六路；朝阳路至三江路	主路面宽 14 米，两侧各 3 米人行道道路及雨污水、照明、供热管网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600 米	改造	3750	3750				3750		200	2023.04-2023.12	区住建局	打包入雨污分流项目
19		湖东路南段、湖南崖巷改造工程	湖东路（双月湖路至工业路）、湖南崖巷（开元路至湖东二路）	既有道路路面改造以及雨污水管网、人行道、照明、交安、绿化等附属设施	全长 1560 米，其中湖东路 890 米、湖南崖巷 670 米	改造	620	620			620				2023.05-2023.10		
20		苗花路南段工程	工业北路至罗程路	道路路面及路沿石	全长 800 米，宽 8 米	新建	400	400			400			300	2023.06-2023.11	盛庄街道	需解决农转用指标 13.29 亩，占补平衡指标 7.45 亩
21		不连续人行道整治工程	中心城区范围内	排水边沟修建、不连续人行道建设	新增人行道 4000 米	改造	500	500			500				2023.03-2023.12	区综合执法局	
22		通达南路铺装整治工程	蒙山高架至湖北路	人行道路面铺装	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改造	300	300			300				2023.03-2023.07		
23		双月园北路（东段）工程	沂蒙南路至沂州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08 公里，红线宽 42 米	新建	3000	3000			3000			1800	2023.07-2023.12	区财金集团	结转项目
24		双月园北路改造工程	通达南路至电厂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长 1300 米，红线宽 24 米	改建	4500	4500			4500			400	2023.05-2023.12		结转项目

25		册山中学沙沟校区道路工程	册山中学沙沟校区周边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310 米, 宽 4-6 米	新建	700	700		700					2023.03-2023.10	罗庄交通分局	结转项目
26		银凤湖片区路网工程	规划路、双月湖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规划路 560 米、双月湖路 570 米	新建	2465	1479			1479				2023.07-2024.04	银凤湖专班	结转项目
四、道路桥梁类项目小计							29735	28749	0	2520	8979	17250	0	3050			
27	(五) 民生类 (4项)	2023 年罗庄区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工程	罗庄城区	公共厕所建设、改造	新建公厕 12 座; 改造 4 座	新建	970	970	485	485					2023.03-2023.12	区综合执法局	资金市区 5:5 匹配
28		城区道路路名牌整治项目	罗庄城区	对城区路名牌实施分类集中整治		新建	140	140		140					2023.04-2023.12		
29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中心城区	完成中心城区 7.6 万户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 计划在 140 个居民小区内安装清洁屋 3 间、垃圾分类亭 780 组、布置 240L 分类桶 5000 个; 开展罗庄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方案设计论证;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大型	新建	626	626		626					2023.02-2023.07		
30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罗庄区	十八中家属院、华能电厂家属院、红日小区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总计 29.5 万平方米, 涉及居民 2907 户	改建	10078	10078	6047	4031					2023.05-2023.12	区住建局	建设资金市区 6:4 匹配
五、民生类项目小计							11814	11814	6532	5282	0	0	0	0			
(一)至(五)项合计							169389	149635	23858	20848	8979	95950	0	9750			
31	(六) 其它类 (6项)	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都校区)建设项目	罗庄区	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学生公寓、电力迁改工程和空区治理工程	总占地 1000 亩, 一期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28 万平方米, 地下约 2 万平方米	新建	272400	50000					50000		2023.01-2024.12	区财金集团	

32		罗庄区区委党校 (罗庄财金智慧谷)	罗庄区	一栋综合楼, 两栋公寓楼及一层报道楼等	总占地约77.30亩, 总建筑面积约6.11万平方米, 规划建设一栋7层综合楼、两栋11层公寓楼、一栋1层报道楼及1层地下车库	新建	55000	20000					20000		2021.11-2024.12		
33	(六) 其它类 (6项)	临沂环球港项目	地块东至电厂路、南至沂河路, 西至蒙山大道、北至新规划一路	城市综合体、还建及商业开发住宅楼、景观绿化等	项目占地1213亩(其中商业用地208亩、还建用地260亩、住宅用地745亩), 建设临沂环球港商业综合体一座, 其余为还建住宅和商品房, 总建筑面积240万平方米(其中商业43万平方米)	新建	120000 0	150000					15000 0		2023.06-2028.12	环球港项目指挥部 山东星置业有限公司	
34		贝乐佳幼儿园	火车站片区内	幼儿园建设		新建	3332	3332	3332						2023.01-2023.08		结转项目
35		临沂懿文中学	火车站片区内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31000 m²。	占地43亩, 建设规模48个初中班, 新增2400个学位	新建	24375	24375	24375						2023.01-2023.12	盛庄街道教体局	结转项目

36		临沂诚明小学	火车站片区内	教学楼、综合楼、餐厅楼、运动场等	占地48亩，规划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设计规模为48个小学教学班、2140个学位	新建	22208	22208	22208						2023.01-2023.12		结转项目
六、其它类项目小计							1577315	269915	49915	0	0	0	220000	0			
(一)至(六)项总计							1746704	419550	73773	20848	8979	95950	220000	9750			

附件 3

2023 年罗庄区重点城建项目计划表（续建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总投资	2022 年 完成投资 (万元)	2023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2023 年工程资金来源 (万元)					备注
							上级 资金	区财政 资金	片区 收益	打包发 债或 F+EPC	社会 资本	
1	(一) 规划编 制类 (4项)	二龙山生态修复规划设计	区自然资源局	270	53	217		217				
2		地下管线普查规划	区住建局	1000	150	850		850				
3		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住建局	500	50	450		450				
4		区立医院南片区（康养项目）城市设计	区财金集团	160	69	91		91				
一、规划编制类小计				1930	322	1608	0	1608	0	0	0	
5	(二) 园林绿 化类 (1项)	百花湖公园项目	百花湖专班	76000	30000	46000	27600			18400		
二、园林绿化类小计				76000	30000	46000	27600	0	0	18400	0	
6	(三) 两排类 (2项)	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8510	5730	2780		2780				建设主体为临沂罗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罗庄区电厂河防洪除涝提标工程	区水务局	6432	3400	3032		3032				
三、两排类小计				14942	9130	5812	0	5812	0	0	0	
8	(四) 道路桥 梁类 (3项)	双月湖北路东段工程	区财金集团	2000	800	1200		1200				
9		双月园北路西段贯通工程	区住建局	2385	1670	715		715				
10		盛能湖片区路网尾子工程（教育巷、苗花西路）	盛能湖专班	6047	3200	2847			2847			
四、道路桥梁类小计				10432	5669.5	4762	0	1915	2847	0	0	

11	(五) 民生类 (4项)	百花湖片区葛庄、店子棚改造项目	临沂奥罗置业有限公司	74600	30200	25000					25000	
12		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财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3300	11500	15000					15000	
13		银凤湖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000	40000	23000					23000	含土地款
14		朱陈片区棚户区改造	临沂和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民生类小计				340900	91700	73000	0	0	0	0	73000	
(一)至(五)项合计				444204	136821.5	131182	27600	9335	2847	18400	73000	
15	(六) 其它类 (10项)	罗庄区人民医院项目	区卫健局	182800	43614	30000			30000			
16		十八中南扩	区教体局	15577	7545	6880		6880				
17		二十一中东扩	罗庄街道	8446	4638	1200		1200				
18		二十中分校	罗庄街道	16311	11256	5100		5100				
19		二十中分校幼儿园	罗庄街道	1610	520	1090		1090				
20		百花湖实验学校	盛庄街道	24787	12000	12787		12787				
21		知新小学	盛庄街道	16560	6131	10429	10429					
22		双月湖实验学校	盛庄街道	11649	7900	3749		3749				
23		高都中学(二期)	高都街道	3480	1000	2480		2480				
24		盛能湖中学	盛能湖专班	20380	10000	10380			10380			
六、其它类小计				301601	104604	84095	10429	33286	40380	0	0	
(一)至(六)项总计				745804.69	241425.5	215277	38029	42621	43227	18400	73000	

附件 4

储备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工程投资（万元）	拆迁征收资金（万元）	建设主体	备注
1	园林绿化类 (4个)	银凤湖文创休闲公园	银凤湖公园东、西两侧	儿童乐园、红色雕塑公园等	总占地面积 187 亩	新建	20000	17000	银凤湖专班	建设资金市区 6:4 匹配
2		盛湖公园	北至双月园路，南至湖北路，东至规划路，西至苗花路	初步计划建设水系景观、滨水运动公园等	占地面积约 260 亩	新建	38000			
3		蟠龙山公园	北至文化南路，南至山南头村，东至现状厂房，西邻朱陈建材市场		占地面积约 400 亩	新建	20000			
4		双月园公园（灰坝公园）	双月园北路以南、双月园路以北，东邻国华新城、西靠临沂市第四十中学，现为临沂华能电厂储灰场		占地面积约 410 亩	新建	12000			
5	两排类 (7个)	罗庄区陷泥河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	罗庄区	对陷泥河干河部分段及其青龙河、电厂河、小黑沟等部分支流回水段建设生态湿地、生态护岸、水源工程、生态监测等河道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治理长度约 53 公里	新建	16000		区水务局	
6		城区积水点治理工程	文化路与开元路交汇处处积水点	排水管网、泵站建设		新建	2000		区住建局	
7		兗石铁路下穿排水配套工程	临西九路（老路段）和琅玕王路与兗石铁路交汇	新建 D1200-D1500 雨水管道直排陷泥河排水管网、泵站建设		新建	2800	1000		
8		花埠圈南片区积水点改造工程	花埠圈南片区	排水明沟和排水管网相结合	全长 1500 米	新建	400			

9		南外环雨污水管网工程	通达南路至滨河大道	排水管道、污水管网建设；道路恢复等	全长 9.2 公里	新建	9000		区综合执法局	
10	两排类 (7 个)	城区积水点治理工程	包括龙潭路与湖东路交汇处、罗八路申通快递门口、永盛路与罗六路等 3 处积水点	排水管网、泵站建设		新建	6000		区综合执法局	
11		泄洪渠清淤工程	迎宾大道新华印刷厂至罗七路南涑河交汇处	清理河道淤泥、石块、水生植物、河床整平	5.28 公里	新建	500			
12	道路桥梁类项目 (20 个)	双月园南路提升改造工程	湖东路至灰坝	道路及人行道、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560 米	改造	600		区住建局	打包入城区道路管网配套改造发债项目
13		怡景路工程	沂河路至双月园北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560 米	新建	1800	230	区财金集团	
14		兴盛路道路二期工程	清河南路至永盛路	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 18 米，拟建设路面宽度 12 米、双向 2 车道，新建雨污水管网、绿化、照明等	全长 370 米	新建	650			
15		站南支二路工程	新华路至沂蒙南路	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 12 米，拟建设路面宽 8 米，新建雨污水管网、绿化、照明等设施	全长约 400 米	新建	350	100	区住建局	
16		兴隆路改造工程	铁路桥至清河北路	道路、雨污水、路灯、人行道等附属设施	全长 500 米	改造	1000	80		
17		工业大道南延取直工程	兰山区界至陶然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约 190 米	新建	280	1500		无明确资金来源
18		滨河明珠小学过街天桥	湖北路滨河明珠小学	桥梁一座	桥梁一座	新建	1300			
19		湖东二路北延二期工程	清河南路至化武路	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 4 车道，并配套完善排水、绿化、亮化、交	全长 1000 米	新建	2000	15800		

				通等设施						
20		罗六路北段贯通工程（二期）	永盛路至罗兰花园（改造）、罗兰花园至化武路（新建）	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改造段对路面进行白改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照明等设施，并对绿化进行提升	全长 1300 米，其中新建段 500 米、改造段 800 米	新建	3000	11900		
21	道路桥梁类项目 (20 个)	永盛路贯通工程	蒙山高架至湖东二路	道路及附属建设工程，按照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 24 米	全长 1660 米	新建	2500	10000	区住建局	
22		清河南路贯通工程	琅琊王路至蒙山高架	道路及附属建设工程，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 42 米，按照三块板断面形式，主路面双向 6 车道	全长 1000 米	新建	5000	10000		
23		清河南路改造工程	蒙山大道-电厂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510 米，红线宽 42 米	改造	3080			
24		罗程路（龙潭路）西段改造工程	火炬路至平安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000 米，红线宽度 60 米	改造	6000	4250		
25		祝丘路北段改造工程	沂河路-湖北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969 米，道路红线 40 米	改造	5400	560		
26		科创路网二期工程	双龙路、幸福路、双龙南路、文化南路等 4 条道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双龙路 994 米、幸福路 846 米、双龙南路 1114 米、文化南路 1065 米	新建	1050			
27		中疆学府片区路网工程	罗七路至三江路，叶家岭路至双龙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叶家岭路红线宽度 30 米，长度 3.3 公里；学府东路红线宽度 24 米，长度 430 米；学府西路红线宽度 24 米，长度 440 米；学府北路红线宽度 14 米，长度 570 米	新建	10660	1500	罗庄街道	
28		朱陈片区路网建设工程	罗八路、罗九路、罗九东路及宝泉路	道路及雨污水、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	罗九东路长 450 米，红线宽 24 米；罗九路长 860 米，红线宽 30 米；罗八路长 930 米，红线宽 42 米；宝泉路长 1240 米，红线宽 24 米	新建	9230	2150		

29	道路桥梁类项目 (20个)	高都街道路路网工程	包括中丘路南段、三坦路、工业园路、东调路、老临册路、友谊路5条道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其中中丘路按规划形成，进一步论证可行性。	全长约 17.1 公里	改造	34000		高都街道		
30		苗花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通达路至双月园北路 双月园路至湖北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 1320 米，红线宽 45 米	改造	6400		盛能湖专班		
31		银凤湖片区工业路	工业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工业路 520 米	新建	1007		银凤湖专班		
32	民生类 (2个)	湖北路中华灯改造提升工程	湖北路（通达路-罗六路）	路灯打磨、刷漆，路灯拆除及更换灯头，安装单灯控制器，更换支线路	全长 2 公里	新建	400		区综合执法局		
33		城区照明维护工程	罗庄城区	清河南路、龙潭路、广电巷、琅琊王路等 4 条道路路灯及线路维护改造	路灯及线路改造约 11.8 公里	新建	360				
34	其它类 (4个)	银凤湖规划学校	银凤湖片区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等，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 1 万平方米		新建	15320		银凤湖专班		
35		临沂青河高级中学	祝丘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公寓楼等，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 1.2 万平方米		新建	26000		区教体局		
36		临沂朱张桥实验学校	模具产业园南侧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等	2.6 万平方米	新建	15320		区教体局 罗庄街道		
37		朱张桥附属幼儿园	罗庄街道朱张桥东南村	教学楼综合楼	4360 平方米	新建	1350		罗庄街道		
合计								280757	76070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
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
通 知

罗政发〔2023〕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
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为切实用好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全面向上向好，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上下对应原则，逐

条明确区级责任部门（单位）。同时，为方便企业了解掌握有关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按政策梳理了相关科室联系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

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朱丽梅，8246722))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财政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区税务局税政二股(李晓华，8932827))

3.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税务局税政一股(邹金珊，8932823)、区财政

局税政科(王琳，7086629))

4.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人社局就业指导科(薛金磊，8243169)；区人社局征缴科(李琦，8243298)、区财政局社保科(管玉萍，7086623)、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李亚楠，8246286)、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卢冠志，8932829))

5.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10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人社局市场管理科(鲁守连，8243186))

6.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

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 2023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刘富余，7298008）、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

7.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罗庄供电中心（刘振，15054629399））

8.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

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朱丽梅，8246722））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市场科（杜广振，8246587）、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石慧，8245358））

10.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 10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文旅局市场推广科（王晓飞，8251522））

11.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 10 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 家电商直播基地、10 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电商科（刘靖洋，8246558））

12.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民政局养老科(朱海燕,7086906)、区卫健局妇幼健康科(崔会会,8266958))

13.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王强,2076885)、罗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8267317))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4.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

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1000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重点办(张兴洁,8240883);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区发改局推进办(刘辉,8246080))

15.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2023年提前下达的2184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区财政局债务科(王金龙,7086613))

16.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

持。抓好 20 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 10 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产业科(林松涛,8246889)、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

17.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8243520)、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18.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罗庄交通运输分局(陈维海,7298017;李洪全,

7298067)、区住建局城建办(姜自艳,2987536)、区委农办(傅洪跃,8243189)、区水务局农水科(李康恒,7101116))

19.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

20.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重点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汤向兴,8289025);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

21.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汤向兴,8289025))

22.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8243407)、罗庄交通运输分局(陈维海,7298017)、区水务局工程科(刘浩,7200205)、区住建局城建办(姜自艳,2987536)、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朱翔,8289015);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汤向兴,8289025);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

8289027)、区财政局经建科(尹晓州,7086621)、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科(平艳杰,8246287))

23.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问题解决、督导服务四项机制,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和 3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考核前列的市给予正向激励。(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投资科(张秀秀,8243691))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4.盯紧欧美、日韩、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刘亚霏,8246558))

25.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

26.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开展“产业集

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万修丽,8246558))

27.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外经外贸外资科(刘亚霏,8246558)、区发改局外资科(肖青,8240883);区发改局资环科(于玉玲,8243407)、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朱翔,8289015);区自然资源局征地科(汤向兴,8289025);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8289027)、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7105125))

五、优化提升供给质量

28.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

点领域,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朱丽梅,8246722)、区财政局企业科(孙婧,7086612))

29.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瞪羚企业4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8243520);区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白皓文,8243005))

30.做大做强4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50个以上,打造100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工信局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孙

丽萍, 8243517))

31.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 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 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 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 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资配科(张超, 8246017))

32.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 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 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产业科(林松涛, 8246889); 区发改局资环科(于玉玲, 8243407); 区发改局能源中心(王晴, 8243407)、区工信局技术改造与装备科(顾昭峰, 8243520)、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 8289027)、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 7105125))

33. 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

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 加快济南、青岛、淄博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 培育壮大 10 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 家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石镇瑞, 7105125))

34. 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31 亿元, 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 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0 个以上, 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 2000 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 2.8 亿元, 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委农办(李群, 15020975033)、区财政局农业科(李伟, 7086618))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5. 实施要素集成改革, 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 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 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 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 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 区

发改局体改科(庄金鑫, 8246207)、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朱丽梅, 8246722)、区财政局项目服务科(周相向, 7086689); 区财政局债务科(王金龙, 7086613)、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王春雷, 8289027)、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科(平艳杰, 8246287))

36.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营转办(郁有泽, 8246168)、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保障室(李庆军, 8247589)、区发改局信用中心(肖青, 8240883)、区大数据局电子政务科(孙崇鹏, 8246505)、区市场监管局网监科(姚强, 8268015))

37.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

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区发改局体改科(庄金鑫, 8246207)、区工信局企业培育科(王洋, 8243520);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朱丽梅, 8246722)、区财政局国资中心(刘爽, 7086617))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促进耕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和《罗庄区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二级田长、三级田长的田长制考核，考核范围为二级田长、三级田长所辖区域内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巡查、监督、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管护目标：实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完善耕地保护监督

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完成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第四条 田长职责。

一级田长对全区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定期开展耕地保护调研督导，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定期召集二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负责每年两次（6月、12月）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及“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开展下级田长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二级田长职责：负责镇（街道）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制定镇（街道）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三级田长工作落实到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非

农化”“非粮化”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在镇（街道）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召开三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每季度末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及“田长制”开展情况；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三级田长职责：三级田长是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本村（居）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及时通过山东省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上报，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对辖区内地块承包人、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紧急情况随时报告；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长制”标志牌，协助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

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做好记录；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年度考核,对各镇(街道)年度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其中制度建立情况(10分);田长制制度执行情况(20分);工作成效(60分);其他扣分因素(10分);特别加分因素(最高15分)。

(一)制度建立情况(分值10分)

镇(街道)党委、政府重视程度高,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1分)、田长巡田制度(1分)、田长会议制度(1分)、三级田长考核办法(1分)、田长制信息管理制度(1分)体系完善;各级田长人员到位(3分),并且全部注册完成鲁地云APP(2分),形成覆盖全部、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

(二)田长制制度执行情况(分值20分)

1、二级田长定期召开下级田长会议,开展耕地保护调研督导,调度部署相关工作,每次0.5分,最高1分。

2、二级田长每半年向区政府汇

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每次1分,最高2分。

3、各级田长制保护责任书签订到位,均是主要负责人签订的2分,不全是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的1分。

4、各级田长定期巡查辖区范围内耕地,二级田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巡查,三级田长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本项10分,少一次扣1分,最高扣除10分。

5、田长制公示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设置得当,完好无损毁,本项4分。

6、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引导公众积极关注参与,增强干部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本项1分。

(三)工作成效(分值60分,如果同时出现多种扣分情况,最高扣除60分。)

1、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以变更调查现状耕地面积为依据,辖区内耕地面积较上一年度减少的予

以扣分，每减少 1 亩的扣分标准为 60 分除以各街镇中耕地减少最大面积，最高扣除 60 分。

2、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面积计算整改率，排名后三位的街镇分别扣 20 分、10 分、5 分。

3、贯彻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履责情况。对各级田长在系统中上报的以下情形与部省下发的土地卫片、耕地卫片等问题比对，对未发现未上报的，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最高扣除 30 分。

①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厂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废弃物污染物、撂荒、改变种植结构等；

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

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的；

④占用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的；

⑤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的；

⑥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的；

⑦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的；

⑧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的；

⑨未经批准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的；

⑩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

⑪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的；

⑫耕地和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扣分因素（分值 10 分）

发生以下情形的，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只要发生其中一项，取消该镇（街道）评优树先资格。

1、辖区内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出现问题而被国家、部、省、市、区政府

约谈、问责的；

2、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被区级、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五）特别加分（最高 15 分）

1、以年度变更调查为依据，辖区内耕地面积较上一年度增加的面积与上一年度变更调查现状耕地面积的比值，排名前三位的街镇分别加 10 分、6 分、4 分；

2、田长制相关经验做法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加以推广的，加 5 分。

第三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六条 每年 4 月底前，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对各镇（街道）上一年度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进行评价。年度考核分三个等级，年度内平均 90 分（包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年度内平均 90 分以下至 70 分（含 70 分）为良好，年度内平均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区级日常掌握工作情况，将最终评定结果纳入对街镇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区政府年终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第七条 根据评价结果，对于工作尽职尽责，成效显著的田长和其所在的镇（街道）予以通报表扬，其所在镇（街道）被优先推荐为省、

市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田长和其所在镇（街道）实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1	制度完善情况（10分）	10分	镇（街道）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田长巡田制度、田长会议制度、三级田长考核办法、田长制信息管理等制度体系完善每项1分；镇（街道）各级田长人员到位（3分），全部注册完成鲁地云APP（2分）。		
2	制度执行情况（20分）	1分	二级田长定期开展耕地保护调研督导，调度部署相关工作，每次0.5分，最高1分。		
		2分	二级田长每半年向区政府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每次1分，最高2分。		
		2分	各级田长制保护责任书签订到位，均是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的2分，不全是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的1分；不签订或没有完全签订的，此项不得分。		
		10分	各级田长定期巡查辖区范围内耕地，二级田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巡查，三级田长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本项10分，少一次扣1分，最高扣除10分。		
		4分	田长制公示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设置得当，完好无损毁，本项4分。		
		1分	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本项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3	工作成效考核（60分，如果同时出现多种扣分情况，最高扣除60分。）	60分	完成辖区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以变更调查现状耕地面积为依据，辖区内耕地面积较上一年度减少的予以扣分，每减少1亩的扣分标准为60分除以各街镇中耕地减少最大面积，最高扣除60分。		
			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面积计算整改率，排名后三位的街镇分别扣20分、10分、5分。		
			对各级田长在系统中上报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情形与部省下发的土地卫片、耕地卫片等问题比对，对未发现未上报的，每发现1例扣0.5分，最高扣除30分。		
4	其他扣分因素（10分）	10分	1、辖区内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出现问题而被国家、部、省、市、区政府约谈、问责的；2、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被区级、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项扣10分，只要发生其中一项，取消该镇（街道）评优树先资格。）		
5	特别加分（最高15分）	最高10分	以年度变更调查为依据，辖区内耕地面积较上一年度增加的面积与上一年度变更调查现状耕地面积的比值，排名前三位的街镇分别加10分、6分、4分。		
		5分	田长制相关经验做法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加以推广的，加5分。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保障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

〔2017〕35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6号）和山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高标准维持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运行管理的通知》（鲁动防指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精神，结合罗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村级动物防疫员”或“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是指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聘承担村级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助管理任务的人员。

第三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按畜禽养殖数量和承担的防疫工作量大小设置，原则上按照每 10 个行政村配备 1 名的比例核定，全区共设 14 名，根据各街镇工作需要合理调剂分配。畜禽饲养量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重的街镇，可根据防疫工作实际需要由街镇自行增设，也可以通过购买劳务方式，解决集中免疫时期人员不足的矛盾，相关费用由各街镇自行承担。

第二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严格选聘村级动物防疫员。选聘按下列条件、程序进行。

（一）村级动物防疫员聘用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爱岗敬业，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正常履职的工作能力；

2. 秉公办事，清正廉洁，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3. 身体健康，原则上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

4. 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或取得动物防疫员或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格。

5. 从事畜牧兽医工作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失误和责任事故。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聘用程序

村级动物防疫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制定招聘方案和考录办法，经报名、资格审查，统一组织培训考试考核和体检等程序，符合录取条件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 1 个月，合同期限 3 年（含试用期）。

第五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聘用期为三年，工作称职且没有超过规定年龄的可以续聘，对工作不负责或不适应此项工作的，经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后，可按程序随时通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予以解聘。村级动物防疫员在聘期内主动辞职的，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后，及时通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相关

解聘手续，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补聘工作，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补聘工作按正常聘用程序进行。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六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主要职责：

（一）协助开展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等的宣传工作；

（二）协助实施动物免疫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佩戴耳标，填写、发放免疫卡，填写、报送免疫档案，并协助做好动物标识、动物防疫信息等信息化平台的使用、信息采集和上传工作；

（三）协助做好基层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协助采样工作，及时发现报送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四）协助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等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畜禽落地备案、外引动物监管、临栏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等；

（五）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疫情调查、监测采样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动物疫情，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规定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协助调查相关情况；

（六）协助实施涉牧场所消毒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指导畜禽饲养场（户）、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养殖场周边地带等实施消毒；对相关畜禽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因病死亡畜禽及其污染场所等实施消毒，按要求填写、报送消毒记录等；

（七）协助做好病死畜禽收集和统计工作。按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畜禽死亡情况调查，定期报送相关资料，按规定要求，协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赔；

（八）协助开展畜禽饲养统计工作。按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责任区内各类动物的养殖动态、动物卫生防疫情况，定期对责任区内的畜禽饲养情况开展调查、统计，按场（户）分类统计报送；

（九）协助实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协助开展畜禽饲养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等有关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

（十）协助开展投入品使用等日常巡查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辖区养殖场

(户)等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违禁投入品使用等行为及时上报业务管理部门;

(十一)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使用管理和考评

第七条 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协议书》(附后),明确防疫和安全协管责任区域、主要任务、职责和奖惩措施等,并做好村级动物防疫员日常工作的督查工作。

第八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考评

(一)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分为四个等次,85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70分以上-85分的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上-7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每月由辖区畜牧兽医站按《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评分标准》(附后),对防疫员进行月度考评,12个月度平均分即为年度考核得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月度考核合格等次及以上的,发放全额工资;基本合格等次的,月工资扣减200元;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月工资发放80%。年度考核得分排名前

30%的,颁发优秀村级动物防疫员证书,每月及年终考评情况要报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工作考核,可直接解除工作协议,将派遣人员退回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予以解聘。

(一)超法定退休年龄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

(二)因伤、残、病不能继续从事基层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三)不能胜任工作(连续2个月或年度内任意3个月考核低于60分的)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四)无故不参加各类集中培训2次以上的;一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10次或请假(产假、住院病假除外)5天及以上的;一个月内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或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的;

(五)工作日午间(值加班)期间饮酒的;工作日(值加班)期间销售疫苗、兽药、饲料及从事其他个人有偿服务的;

(六)未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向被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经查属实的;

(七)在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虚报冒领和套取国家扶持资金

的；

（八）未遵守执法监督检查和保密工作纪律，徇私枉法或向被检查对象通风报信的；

（九）涉嫌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事责任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拘留以上处罚的；

（十）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章 薪资待遇

第十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薪资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共同分担，优先使用中央和省、市下拨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列支。

第十一条 根据全区目前畜牧业现状和基层动物防疫安全任务的实际情况，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按月发放，工资标准参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6号）执行（区政府出台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将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发放明细表留存备案。

第十三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的申报及发放程序。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由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月15日前，核算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并向区财政递交资金拨付申请，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五个工作日内，将劳务

费用拨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账户，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月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五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3月31日止，有效期5年。

附件：1.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2.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协议书

附件1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与赋分标准	赋分值
1	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的，每次扣 1 分，旷工的每半天扣 2 分，情节严重的，可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2	工作期间用电脑或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工作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3	辖区内出现动物疫情未能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4	接群众合理诉求，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到场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5	防疫工作不到位、出现漏免现象的，视漏免情况，最高扣 10 分，导致疫情蔓延等重大后果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6	无害化处理、免疫档案等信息未按要求填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7	因工作原因，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查属实的，视情节严重扣分，最高扣 10 分，涉嫌违法违纪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有关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8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5 分，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任务的，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9	所在辖区从事相关畜牧兽医工作，被街道及以上部门表彰的，按中央、省、市、区、街镇表彰层面，分别给予 30 分、20 分、10 分、5 分、2 分的加分，同一事由，按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加分	
合计得分		

附件2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协议书

甲方：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为了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一）确定乙方工作责任区、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

（二）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二、乙方职责

（一）协助开展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等的宣传工作。

（二）协助实施动物免疫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佩戴耳标，填写、发放免疫卡，填写、报送免疫档案，并协助做好动物标识、动物防疫信息等信息化平台的使用、信息采集和上传工作。

（三）协助做好基层畜产品质

量安全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协助采样工作，及时发现报送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四）协助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等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畜禽落地备案、外引动物监管、临栏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等。

（五）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疫情调查、监测采样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动物疫情，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协助调查相关情况。

（六）协助实施涉牧场所消毒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指导畜禽饲养场（户）、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养殖场周边地带等实施消毒；对相关畜禽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因病死亡畜禽及其污染场所等实施消毒，按要求填写、报送消毒记录等。

（七）协助做好病死畜禽收集和统计工作。按区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要求实施畜禽死亡情况调查，定期报送相关资料，按规定要求，协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赔。

（八）协助开展畜禽饲养统计工作。按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责任区内各类动物的养殖动态、动物卫生防疫情况，定期对责任区内的畜禽饲养情况开展调查、统计，按场（户）分类统计报送。

（九）协助实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协助开展畜禽饲养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等有关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

（十）协助开展投入品使用等日常巡查工作。按照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辖区养殖场（户）等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违禁投入品使用等行为及时上报业务管理部门。

（十一）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拨付

甲方根据所在地基层畜牧兽医站对乙方所负责区域内的动物防疫等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确认，核算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并向区财政递交资金

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五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用拨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账户，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月发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五险。

四、协议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乙方不履行协议，经甲方批评指正仍拒不改正的，可解除协议。

3.乙方在协议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可解除协议。

4.按照《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规定，达到解除条件的，可解除协议。

5.工作中出现失误，如不是乙方过失，甲方不得中途终止协议。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
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罗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五年目标

1.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成功经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3.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增量能源消费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提供,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国领先。(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参与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住建局)

4.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牵头单位:区水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5.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改革办、区政府办公室;参与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二)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6.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做精

做强,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7.支持山东以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计划。(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8.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单位:区水务局)

(三)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9.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促进钢铁、石化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能向园区集中。(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做好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承接工作,推动重要钢铁产业基地工艺流程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11.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减油增化,延伸石化产业链,提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2. 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

13. 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存量项目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三、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优化能源和交通结构

(五)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4. 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参与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5. 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16. 加强油气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山东段)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六) 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

17. 支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探索分布式光伏融合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七) 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and 结构

18. 推动青岛经济南至郑州、西安通道建设，加快建成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推进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适宜河段复航。(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19.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四、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八）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20.以石化、高端装备、纺织、家电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运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动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1.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标识解析体系层次和应用深度，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

22.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九）培育壮大数字产业

23.构建“5G+光网”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大数据局）

24.大力提升先进计算、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网络安全等数字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光电子、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创新突破，前瞻布局未来网络、碳基半导体、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十）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25.支持山东布局高效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工信局）

26.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十一）实施文化赋能行动

27.深入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独特魅力，为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文旅发展铸魂赋能，塑造一批积淀深厚、特色鲜明的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8.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文化会展、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牵

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

（十二）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29.支持在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按程序稳步重组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教体局）

（十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30.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31.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32.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

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十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33.支持山东探索建立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34.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35.创新高校人才培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6.实行科技攻关“赛马制”“揭榜挂帅”，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7.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38.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比例。（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39.推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提高防洪减灾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应急局、）

（十六）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

40.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沿海岸带、沿黄河、沿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鲁中山区、鲁东低山丘陵等生态屏障，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41.定期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

力分析。（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十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42.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动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₃）浓度上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43.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加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污染治理。（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44.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区工信局）

45.全面排查、坚决防止污染项目向农村地区转移。（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十八）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6.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47.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南。（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妇联；参与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48.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

（十九）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49.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

50.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支持山东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

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51.在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探索建设大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利用废弃油田、矿井等发展多样化低成本碳封存，拓展二氧化碳在油气开采、大棚种植、冷链运输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参与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52.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

（二十）提升市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水平

53.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集约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增长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罗庄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4.提升鲁西、胶东、鲁南地区发展水平，促进协同互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55.支持资源型城市、区域交界城市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二十一）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56.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活力街区。（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

57.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

58.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牵头单位：区住建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59.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网格化精

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区社会治理中心、区住建局、区大数据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二十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60.扛牢维护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利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

61.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和蔬果供应保障基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

62.推进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参与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

63.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八、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十三）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

64.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

业率先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

65.健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参与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

66.破除制约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探索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路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67.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十四）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

68.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商

务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9.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结合山东实际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链办理”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参与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

70.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造场景牵引、数据驱动、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参与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统计局）

71.聚焦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参与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五）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

72.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有关国家在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参与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73.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发挥与日韩等东亚国家深度合作优势，在

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创建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74.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合理调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率先开展绿色贸易规则衔接。（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九、组织实施

（二十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75.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七）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

76.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77.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土地、价格、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

形成合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78.发挥重大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二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79.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参与单位：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3号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文设施设备管理，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对罗庄区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进行划定。

一、水文监测设施

（一）临沂水文站：水文测流缆道右岸支架1座及附属设施，基本水尺断面含在线测流系统1套、自记水位计1处、右岸断面桩1处，缆道测流断面含在线测流系1套、右岸断面桩1处，比降上断面右岸断面桩1处。

（二）刘家道口（沂）水文站：水文缆道1处，缆道机房70m²及院落附属设施，水文图像接收设施2

处、通讯线路1处、断面桩1个、警示标志1处，观测道路50m²。

（三）老屯水文站：水文图像接收设施1处、直立式水尺7根、浮子水位计1处、断面桩2个、断面标志牌（杆）1个、水准点3个、测站标志1处、警示标志1处，观测道路及台阶60m²。

（四）木柞水位站：直立式水尺7根、雷达水位计1处、断面桩2个、水准点3个、测站标志1处、警示标志1处，护岸护坡48m²、观测道路及台阶150m²。

二、保护范围

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河道内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500米为边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监测井（台）专用道路、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30米为边界；其他设施周边以外20米为边界。

三、工作要求

（一）各街镇、区直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对划定范围p内的水文测验

河段、测报设施、测量标志、观测场地、站房、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二)在划定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禁止种植有碍观测的植物,禁止取土、采石、挖沙、倾倒垃圾。

(三)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以及其它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应事先征得水文部门同意,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1、罗庄区水文监测站一览表

2、测验河段平面图

附件 1

罗庄区水文监测站一览表（包括水位站）

序号	站名	河名	所属镇、街	站址	经度	纬度
1	临沂	沂河	盛庄街道	罗庄区盛庄街道沂滨社区	118°23'40"	35°00'41"
2	刘家道口 (沂)	沂河	高都街道	罗庄区高都街道萧家杭庄	118°25'46"	34°55'57"
3	木柞	沂河	黄山镇	罗庄区黄山镇木柞村	118°21'41"	34°51'19"
4	老屯	南涑河	黄山镇	罗庄区黄山镇凤凰庄村	118°17'31"	34°51'25"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 通 知

罗政办字〔2023〕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区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编制工作，提高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保证地方立法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报送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2023 年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合理安排计划，为我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基本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在拟定区政府规

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时，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提报计划主要包括：文件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提报时间（见附件）。

三、提交方式

提出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罗庄区司法局（罗庄区财税大厦 503 室）电话：8243556，协同办公：罗庄区司法局。

附件：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部门（章）：

起草科室联系电话：

文件名称	
起草科室	
指导思想	
制定依据	
主要内容	
发布机关	
拟提报时间（拟提报区司法局审查的时间）	